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8_BE_B9_E5_A2_83_E8_B4_B8_E6_c27_31385.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边境地区发展与毗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以下简称“边境贸易”），规范边境贸易中的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边贸企业”包括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第四条 边境地区边民在互市贸易区内进行互市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或者毗邻国家的货币计价结算。第五条 边贸企

业与毗邻国家的企业和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第六条 边贸企业进行边境贸易，应当按照有关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办理进口和出口核销手续。第七条 边贸企业应当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局登记备案，凭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领取《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

第二章 结汇、售付汇及外汇帐户的管理

第八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第九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第十条 易货贸易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经外汇局批准后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边贸企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业务，并按照规定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第十二条 边贸企业开立外汇帐户需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并持“外汇帐户开户批准书”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于帐户开立后15日内持回执到外汇局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